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0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后附第151页至第329页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会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会计报表注释。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银行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会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会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估值

(三)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审计报告(续)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p> <p>参见会计报表注释四、5.6，注释五、1，注释七、6，15，41及注释十一、2.3。</p> <p>于2021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人民币153,224.84亿元。其中，总额人民币153,193.94亿元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人民币3,517.95亿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相应的应计利息需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余额人民币3,905.41亿元。中国银行合并利润表中确认的2021年度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为人民币982.98亿元。</p> <p>中国银行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阶段一、阶段二和单项金额相对不重大的阶段三(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中国银行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于单项金额相对重大的阶段三的贷款和垫款，中国银行通过预估未来与该笔贷款相关的现金流，逐笔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准备。</p> <p>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量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垫款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及应用；(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4) 对于单项金额相对重大的阶段三贷款和垫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p>我们了解及评价了中国银行与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并通过考虑固有风险因素，包括减值损失准备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运用模型估计的复杂性、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的主观性，以及其可能受管理层偏向影响的敏感性，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p> <p>我们对中国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量相关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主要包括以下环节的相关定期评估和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模型方法论的选择、模型优化、关键参数更新的审批及应用，以及模型回溯测试等持续监控；(2) 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假设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组合划分、参数估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判断的标准及应用，以及前瞻性计量使用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3) 对于单项金额相对重大的阶段三贷款和垫款，与未来现金流预测和现值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4) 与模型计量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5)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包括系统的一般控制环境、系统间数据传输、模型参数应用及减值计算的自动控制。 <p>在信用风险专家的协助下，我们对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所使用的模型方法论、计量所采用的重大判断和假设、所运用的数据和关键参数进行了评估，执行了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我们根据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特征，结合中国银行的风险管理实践，通过行业比较，评估了组合划分及不同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的合理性。我们抽样测试了模型的运算，以测试模型计量引擎是否恰当地反映了中国银行的模型方法论。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p> <p>中国银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重大且计量具有高度的估计不确定性，使用了复杂的模型，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并运用了大量的数据和参数，具有重大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 我们抽样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录入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如下数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针对违约概率，检查了借款人信用评级认定相关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等支持性材料、贷款逾期情况等； (ii) 针对违约损失率，检查了贷款担保方式、抵押物类型、历史实际损失率等； (iii) 针对违约风险敞口，通过核对贷款合同等材料，检查了借款人的贷款余额、利率、到期日与还款方式等。我们还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的信用风险敞口总额与其他信息系统中的数据进行了核对。 <p>(3) 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我们对重大敞口通过独立进行回溯测试，将历史期间预期的违约及违约损失情况与实际情况进行比较，以评估参数的合理性。</p> <p>(4) 我们抽取贷款样本，基于管理层已获得的借款人财务和非财务信息以及其他外部证据，考虑借款人的信用风险状况及中国银行风险管理实践等因素，评估了管理层就贷款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判断标准应用及阶段划分的恰当性。</p> <p>(5) 对于前瞻性计量，我们评估了管理层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选取经济指标、确定经济场景及权重的方法和结果；通过回溯测试及对比市场公开第三方机构预测值，评估了经济指标预测值判断的合理性；同时，对不同经济场景下的经济指标、经济场景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p> <p>(6) 对于单项金额相对重大的阶段三贷款，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管理层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考虑未来各种可能因素而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损失准备的合理性。</p>
	<p>我们检查并评估了会计报表披露中与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相关的披露。</p>
	<p>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已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计量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时所使用的模型、采用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及所运用的相关数据和参数。</p>

审计报告(续)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估值</p> <p>参见会计报表注释四、5.4，注释五、2，注释七、7及注释十一、5.1。</p> <p>于2021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余额为人民币5,616.42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余额为人民币23,898.30亿元，共占总资产比例为11.0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中，(1)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的公允价值第一层级占15.47%；(2)使用估值技术计量并采用了市场可观察输入值划分为公允价值第二层级占79.24%；(3)使用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而被划分为公允价值第三层级占5.29%，主要包括中国银行持有的未上市股权及基金投资。</p> <p>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金额重大，且中国银行在对第三层级金融投资估值时需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包括选择并确定不可观察输入值等，因此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了解及评价了中国银行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估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并通过考虑不同公允价值层级固有风险因素，包括公允价值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估值技术和模型的复杂性、管理层选取估值技术、模型和输入值的判断和假设的主观性，以及其可能受管理层偏向影响的敏感性，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管理层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估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包括独立价格验证、模型验证和审批、估值结果的复核和审批，以及系统的一般控制环境、市场数据等输入值的系统接口及自动计算等内部控制。</p> <p>我们选取样本，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估值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通过比对市场相关数据，对第一层级金融投资估值进行了测试；(2) 针对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金融投资，<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根据产品特征，基于我们的行业实践经验以及对市场通用模型，评估了中国银行估值模型的适当性；(ii) 对采用了市场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二层级金融投资，通过比对市场相关数据，测试了输入值的准确性；(iii) 对使用了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级金融投资，在我们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了解管理层输入值的选取方法，检查了相关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扣、折现率、期望股利等的支持性材料，对比市场可供选择的其他输入值，评估管理层选取的输入值的合理性和适当性，并对不可观察输入值进行敏感性测试；(iv) 在我们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执行了独立估值程序。 <p>我们检查并评估了会计报表披露中与金融投资公允价值相关的披露。</p> <p>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的估值，包括所做出的判断及假设。</p>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三)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p> <p>参见会计报表注释四、3，注释五、7，注释七、48。</p> <p>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中国银行在中国内地发行、管理和/或投资的理财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主要包括(1)中国银行发起的理财产品和公募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7,107.50亿元和人民币4,874.38亿元；(2)直接投资于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基金、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689.14亿元、122.68亿元和1,250.81亿元。</p> <p>中国银行确定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是基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控制的评估，包括对结构化主体所拥有的权力；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中国银行回报金额的评估结果。</p> <p>我们考虑到对结构化主体控制的评估涉及重大判断，且结构化主体的金额重大，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中国银行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我们进行了评估和测试，包括管理层对交易结构、合同条款、可变回报的评估及计算以及合并评估结果的复核与审批等。</p> <p>我们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检查结构化主体合同条款，了解了其设立的目的，检查了交易结构并识别相关活动的决策机制，评估了中国银行及其他参与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评估中国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2) 基于合同条款，检查了中国银行的投资收益、手续费收入、资产管理费、留存剩余收益金额以及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流动性支持或其他安排，执行了独立的可变回报分析和测试，以评估中国银行是否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3) 为评估中国银行是否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我们分析了中国银行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获得的报酬水平、因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以及其他参与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等，评估了中国银行在结构化主体交易中担任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角色。 <p>我们检查并评估了会计报表披露中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披露。</p> <p>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判断。</p>

审计报告(续)

四、其他信息

中国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银行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会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会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会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会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会计报表的责任

中国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会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会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会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会计报表使用者依据会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会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六、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会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会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国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会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何淑贞(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2年3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朱宇

注册会计师

李丹